

的人、事、地、物，即使檔案主題與臺灣無涉，我們也會納入。例如，一些與臺灣無關的人事案，由於當事人曾在臺灣任官或服勤，也都被收入。^⑤另外，只要主題相關，檔案內容無論繁簡，一體收入。一般而言，題本、奏本、奏摺及其副本、抄本、稿本（包括揭帖、史書、錄書、移會等）內容較豐，在內閣大庫檔案中數量也較多，本書中也以這類的檔案居多（超過五分之四）。其餘則是裝訂成冊的各類簿籍，包括上諭、起居注冊、佐領冊、絲綸簿、月終冊、鄉試錄、鄉試題名錄等。這類檔冊內容繁簡互見。上諭清冊、起居注冊、佐領冊的內容比較豐富，有不少題奏或上諭的抄件。例如，在一本乾隆十一年十二月《戶部當月造送漢字上諭摺奏清冊》上，完整抄錄了福建巡撫陳大受奏請臺灣各營生息田產比照官庄租銀蠲免利息十分之三的摺件。^⑥該摺件還透露，臺灣官庄租銀蠲免十分之三，是比照雲南省的例子，由巡臺御史六十七在五月間提出，經戶部奉旨議覆同意。而我們在《正紅旗漢軍佐領緣由冊》上看到鄭克塽的資料，他是在康熙二十二年投降後獲賞佐領。^⑦絲綸簿、月終冊則內容較簡，有些甚至僅有條目，但本書一樣收錄。因為這些條目提示我們當年曾經有過某些檔案，透過這些條目提供的線索，我們可以找到這些檔案，甚至一些相關卻更詳盡的資料。例如，《刑部月終冊·乾隆五十四年五月至七月》其中一頁簡單載示：「一件拿獲等事，內閣抄出，臺灣鎮總兵奎等奏拿獲榜示有名匪犯張講等審明正法一摺。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初一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⑧內閣大庫檔案中未見該件奏摺。不過，根據這個線索，我們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的宮中檔中找到這件奏摺。^⑨同樣的，該冊另一頁也載明「緝獲挾恨同謀殺人首犯何涉審明正法一摺」，^⑩也可在故宮的軍機處奏摺錄副檔案中找到。^⑪有時候，即便找不到相關檔案，這些條目也可以提供一些有價值的資訊。例如，在順治八年一月十三日至九年一月十日的《絲綸簿》上，六月二十七日下午記：「兵部知道 鄭芝龍抒陳末議。」^⑫鄭芝龍於順治三年降清後，即一直被軟禁在北京。根據學者的研究，順治皇帝是在順治九年命鄭芝龍出面招撫鄭成功。^⑬不過，這條絲綸簿上的資料顯示，鄭芝龍其實在前一年已對招撫問題表示過意見，而且不止一次。^⑭

⑤ 乾隆四十九年，張繼勳補授廣東澄海協副將一案之所以被收入，即因福建羅源縣人張繼勳曾任臺灣鎮總兵，後因疏防生番戕殺民人案被降一級調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032403-001。

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291756-002。

⑦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185056-005。

⑧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292881-023。

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登錄號057349。

⑩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292881-038。

⑪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奏摺錄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041181。

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294400-031；同年七月初八日下午又記：「是。兵覆鄭芝龍抒陳末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294400-033。）

⑬ 顧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頁744-745。

⑭ 根據一件滿文票簽檔的資料，鄭芝龍於順治八年六月間其實已「遵恩旨擬招撫事宜九條。」參見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頁3。

本所近期將出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一書，特將書前〈編輯說明〉中出版緣起與編輯體例部分摘出，以廣周知，俾學界廣為利用這批史料。

一、出版緣起

本所收藏的清代內閣大庫檔案是在一九二九年，也就是本所成立的第二年，自李盛鐸手中購入的。為了儘早提供學者利用，本所在整理這批檔案的同時也展開編輯出版作業。從一九三〇年出版《明清史料》甲編開始，到一九七五年印行《明清史料》癸編止，一共出版了8,205件檔案，其中有2,160件與臺灣有關，^①多集中於一九四九年以後在臺灣出版的戊、己二編。^②根據李光濤先生的說明，這應該是遵奉傅斯年先生的「遺言遺意」：「我們今日既在臺灣就應該多多地搜集臺灣的史料以貢獻於臺灣的同胞。」^③在這個編刊原則下，李先生選出了760件臺灣史料編入來臺後才出版的《明清史料》戊編，是編第一冊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印行，第十冊於隔年八月出版；其餘的745件則編入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出版的《明清史料》己編。這是本所第一次有計畫地編印內閣大庫檔案中的臺灣史料。一九五九、一九七三、一九七五年本所分別出版了《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二集、三集。這是本所首次以影印原件的方式刊行明清檔案，在232件印出的檔案中，有43件與臺灣相關。從一九八六到一九九五年，本所與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合作陸續出版了《明清檔案》十輯，計324冊；二〇〇三年改以光碟的方式出版第十一、十二輯，即325冊至370冊。這次出版一共影印了近五萬件檔案，其中雖然有1,227件臺灣相關檔案，但臺灣史料並非出版重點。一九九七年本所再度匯總了3,369件臺灣檔案目錄，編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有關臺灣檔案目錄》乙冊，收入臺灣大學出版的《臺灣史檔案·文書目錄》第十三冊。本書則為本所第三次編輯出版內閣大庫中的臺灣史料。

本書是以前面諸書為基礎，重新整理並加進一千九百多件近年來完成提要撰寫的臺灣相關檔案，總計收錄檔案5,275件，約佔已整理檔案總數的百分之二。^④所謂「臺灣相關」，我們是採用較寬鬆的標準，只要檔案內容提及臺灣（包括澎湖與金門）

① 8,205件這個數字是依據甲編至癸編各本所刊目錄計算而得，與系統中檢出的9,314件明顯有別，這是因為李光濤先生在編輯《明清史料》時，習慣將冊檔內的資料全數繫於該冊檔名下，以致目錄上的件數與系統中的實際件數不符，故有必要在此稍作說明。

② 部份鄭成功史料已編入丁編。該編十冊於一九四八年春交上海商務印書館付印，然剛打好清樣，本所即奉命遷臺，書稿遂留上海；是編後於一九五一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國科學院編輯）；其他各編也有少數臺灣史料。

③ 李光濤，〈明清史料編刊的經過〉，《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頁2。

④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止，已整理完成的，也就是已有提要的檔案總數為259,554件。

除了檔案數目增加外，本書的出版方式與前二書也稍有不同，全書分成三部份，分別以紙本與電子方式兩種形式出版。五千二百餘件檔案是以電子方式出版，即將文件影像與檢索系統燒錄進一張 DVD 光碟片，俾讓讀者可以在電腦上檢索、瀏覽、列印檔案內容，而不是像當年《明清史料》以鉛字排版的方式出版，以節省貯藏空間；目錄以及特別編製的主題分類索引則以紙本的方式分冊出版，方便讀者查檢利用。本書 DVD 上的檔案影像內容及檢索系統與本所網路上的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並無二致，但影像規格改採 PNG (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格式，以方便讀者直接利用瀏覽器閱讀。

二、目錄體例

本書的目錄係以編年的方式，依每件檔案的責任日期自明至清依序排列。每件檔案因此都有一序號，方便讀者查索檢閱。序號之後列出其詮釋資料 (metadata)。為節省篇幅，我們僅列出最必要的五項：

事由：簡要敘明檔案的內容。

時間：檔案具題、奏報或發出的時間。如果檔案殘缺，沒有這方面的資訊，則依次以收文、抄出、奉旨的時間為準，而以中括號「[]」標示；沒有明確時間，又難以考訂者，則以問號「？」標示。

職官：奏報檔案的官員及其官銜，或是發出文件的機關、部門。

登錄號：檔案登錄的流水號，共有九位數字，前面六位數字是檔案的案號，後面三位數字是件號，件號的作用是方便在冊檔中進一步區分資料。讀者可以根據登錄號在 DVD 中找到該件檔案的影像檔。不過，有二百多件編入《明清史料》的檔案沒有登錄號。這是因為當年整理檔案時並未逐件編號登錄，而這些檔案多從冊檔中抄出，非經每冊逐件比對，不易尋出。

出版：如果檔案曾經出版，則在此列出相關資料。我們標示的方法是，書名後的文字表示見於該書的某編、某冊或某集。文字後如有二個數字，第一個數字表示本別或冊次，第二個數字則表示頁次或件次。如《明清史料》甲 01-0001：表示該檔案見於《明清史料》甲編第一本，第一頁；《明清檔案》A321-001：是指檔案見於《明清檔案》第三百二十一冊第一件。文字後如只有一個數字，則是代表圖版的號次。如《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一 088，表示檔案見於《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圖版八十八。

如表一所示，在這五千二百多件檔案中，明代檔案有 38 件，其餘全是清代檔案。在明代檔案中，天啓朝有 8 件，都是天啓三年至五年間與荷蘭人佔據或退出澎湖有關

的檔案；崇禎朝有 30 件，多與鄭芝龍相關。清代檔案則從順治朝到光緒朝都有，其中以乾隆朝最多，計 2,284 件，其餘檔案依次為道光朝 (929 件)、嘉慶朝 (921 件)、順治朝 (828 件)、康熙朝 (121 件)、雍正朝 (94 件)、咸豐朝 (41 件)、同治朝 (12 件)、光緒朝 (7 件)。乾隆朝長達六十年，又有黃教、謝笑、陳虎、洪籠、楊光勳、林爽文等民變，檔案件數多，並不意外。但康熙朝長達六十一年，檔案件數卻少了很多。何故？這可能與康熙朝存世的檔案數量原本就不多有關。在本所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中，目前有乾隆朝檔案十一萬餘件，康熙朝檔案卻只有三千六百九十多件。二〇〇九年，大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其典藏的臺灣相關檔案整理出版《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230 冊 (以下簡稱《匯編》)；¹⁵ 在所收錄的一萬八千多件檔案中，屬於康熙朝的也只有 142 件。其實在《匯編》中，明代檔案以及清代順治、康熙、雍正三朝的檔案件數都不多。明代只有天啓與崇禎兩朝檔案 25 件，清代順治朝只有 23 件，遠低於本書的 38 件與 828 件；雖然雍正朝較多，但也僅有 292 件。不過本書中，雍正三、四、五年未見一件檔案，六年也只剩一件。在《匯編》中，這幾年的檔案都有一些，讀者可以參照利用。至於道咸同光等朝檔案數量偏少，則與我們的整理進度有關，我們大概還有十萬件檔案尚待整理，這些檔案整理完後，這四朝的檔案數目應該會有所增加。

表一：明清各朝資料筆數統計

朝代	年號	資料筆數
明	天啓	8
	崇禎	30
	小計	38
清	順治	828
	康熙	121
	雍正	94
	乾隆	2,284
	嘉慶	921
	道光	929
	咸豐	41
	同治	12
	光緒	7
小計	5,237	
明清	總計	5,275

¹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獨立成目——「鄭氏政權」，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清人清剿鄭成功的相關人事與軍事安排，因此也都歸入「鄭氏政權」的「清剿」項下，方便學者利用；鄭氏家族的活動資料則歸在個人名下，如鄭成功父親鄭芝龍在明政府與清初降清的檔案資料都歸在「鄭芝龍」名下。而一些受到清剿鄭成功戰事影響的人與事也都列入此項下。例如，貴州巡撫卞三元奏報，赴任稽遲固然是因為親丁家口軍器衆多，馬匹不足，改由水路，但又逢「海寇猖獗」，「江路阻塞，南北不通」，被迫於淮安府清口暫泊四十餘日，直到「賊逆餘魂敗逃，江路通行」，始得飛帆赴任。¹⁹這裡的「海寇」指的就是鄭成功，這筆資料於是就被放在「鄭氏政權」—「清剿」—「人事」項下。而我們將「原住民」從「社會」中分出，也是基於同樣的考慮，一方面方便大家的研究，另一方面也反映本所對這個課題的重視。

如果不計「政區」與「人物」，如表二所示，在其餘十三個主題類目中，資料最多的類目依次為「人事」、「社會」、「財政」、「軍事」，而「戶政」、「原住民」、「營建」、「農業」、「商業」、「對外關係」等項目的資料相對較少。其中「人事」類有二千三百多件，幾近檔案總數的二分之一，而「社會」與「財政」類的檔案數量也都超過一千件，「軍事」類的檔案也有近千件。研究興趣在臺灣的人事行政、社會問題、財政與軍事制度的學者可以利用的檔案數量顯然比較多。

透過表二的次類目，我們也可以瞭解各類目資料的大致內容。就「人事」而言，都是涉及文武職官銓選、就任、離任、丁憂、告病、考核、獎懲等方面的檔案。「社會」方面是以民變、結會、械鬥、海盜等社會動亂，以及偷渡、走私等違禁行為為主。其中「結會」與「結盟」的差異在於，前者是民衆結拜並成立天地會等會黨，後者則僅止於結拜而未成立任何組織。「財政」牽涉的多為稅賦收入、俸餉的運送、發放、各項公部門支出的財源與各項捐輸、捐納的運作等。「軍事」主要涉及在臺實施的各項制度，如班兵換成、巡閱營伍，以及軍民衝突等軍紀問題與各項軍械、戰船的維修、添造等。在這個類目，我們也嘗試列出各式戰船的名稱。「司法」主要是反映社會百態的各類刑事案件，以及與司法行政、獄政管理相關的案件。「行政」主要牽涉公文書、典籍、印信的遞送、發放、回繳等，以及將軍、督撫、提督、御史巡臺與胥吏、科派、陋規銀、善後事宜等地方行政事務。「戶政」主要關係地方風災、水災、地震等自然災害與船難等事件的賑濟，以及地方保甲的運作。「營建」比較單純，都與衙署、營房、監獄、砲臺等公務機關房舍的興修建設相關。不過，一些有關外省的營房、砲臺營建的檔案資料也被收入，²⁰這是因為這些工程是爲了應付蔡牽的侵擾，

三、主題分類索引

與目錄一道出版的尚有主題分類索引一冊。編製主題分類索引是一項吃重，甚至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吃重是因為必須對內容編製對象有相當程度的瞭解，而我們對臺灣史並不熟悉；吃力不討好是因為我們的分類選擇可能不合乎讀者的需要。儘管如此，基於推廣本所明清檔案的考慮，我們還是勉力而為。我們的想法是，如果編製過程有一定的標準，並能一以貫之，縱使因為學識不足或眼光不夠，分類的主题不盡令人滿意，研究者仍可透過這個主題分類在短時間內掌握檔案內容，進而找到他們所需要的資料。

根據檔案內容，我們編訂了十五個主題類目，分別是「鄭氏政權」、「人事」、「行政」、「戶政」、「財政」、「社會」、「原住民」、「司法」、「軍事」、「商業」、「農業」、「營建」、「對外關係」、「政區」、「人物」。每個主類目下再細分若干次類目，多數次分類下又有第二次類目。爲求正確，方便利用，各分類詞以援用當時之公文用語爲原則。每件檔案依其內容編入至少一個類目，但不限於一個；多數檔案都編入二個以上的類目，最多者達六個主題類目，包含四十九個第二次類目。

雖然這些主題類目主要是根據檔案內容來編訂，但是爲了儘可能將檔案分類工作都能做到第二次類目的層級，有時會參考其他文獻資料，甚至友館的檔案進行分類。茲以「結會」項下的類目爲例略作說明。檔案中有十三件有關李崇玉的案子。根據檔案，我們知道李崇玉是廣東陸豐縣人，曾經與犯臺的洋匪朱潰結盟，並曾成立會黨，但檔案資料都未提及其所建會黨名稱。不過，利用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我們在《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上找到一筆資料，明白指出，陸豐縣李崇玉等人「捏稱共合義會，哄騙斂錢」。¹⁶我們因此就在「社會」的次類目「結會」下添加一個「共合義會」的第二次類目，而不是僅止於次類目的「結會」。第二個例子是嘉義縣白啓等聚衆結會的案子。在一件移會臺灣鎮總兵奏報擊獲涉案匪徒的抄件上，提到白啓等聚衆結會攻打鹽水港，但未明言所結何會。¹⁷我們在臺北故宮博物院的檔案中看到相同的事例，¹⁸且明言所結爲小刀會，因此我們也就明確地在把這件移會歸入「小刀會」第二次類目。

除了儘可能提供第二次類目的分類外，我們進行分類時也會同時考量目前學界的研究興趣與習慣。在這十五個主題類目中，我們將明末清初南明與鄭成功的抗清活動

¹⁶ 「又據奏，陸豐縣前有捏稱共合義會哄騙斂錢之李崇玉等犯，……。」見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六八，頁22。

¹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109117-001。

¹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奏摺〉，編號007077。

¹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038562-001。

²⁰ 嘉慶十一年六月戶部移會稽察房一件浙江巡撫清安奏請維修年久失修之定海縣營房砲臺，以防禦蔡牽的奏摺，即爲一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212947-001。

而蔡牽在同一時間也侵擾臺灣，故加以納入。「農業」主要是荒地拓墾，以及收成分數與雨水糧價的奏報。「商業」僅涉及臺灣與內地航運及貿易事務兩項。最後一項「對外關係」，則牽涉荷蘭早年的進犯澎湖與侵擾東南海岸、英國的侵擾口岸、琉球與安南（越南）的船難救助等。

表二：主類目與次類目資料筆數統計

類目	次類目	資料筆數	次類目	資料筆數
人事	選任	907	任官	575
	懲處	431	獎賞	348
	瀆職	257	撫恤	183
	差勤	86	糾參	85
	考核	34	禮儀	3
	小計	2,909 (2,315)		
社會	民變	821	結會	452
	違禁	178	械鬥	158
	海盜	152	士紳	139
	科舉	29	宗教	14
	風教	8	結盟	8
	鄉約	2		
	小計	1,961 (1,351)		
財政	財務	414	奏銷	375
	俸餉	250	稅賦	210
	倉儲	103	捐納	87
	捐輸	56	錢法	8
	小計	1,503 (1,150)		
軍事	軍需	492	戰船	487
	軍制	210	軍紀	97
	馬政	44	汛防	33
	海防	22		
	小計	1,385 (949)		
鄭氏政權	清剿	692	與南明	252
	鄭成功	189	鄭芝龍	51
	鄭經	25	鄭克塽	10
	鄭鴻達	10	鄭祚	4
	鄭芝豹	3		
	小計	1,236 (918)		

續表二：

類目	次類目	資料筆數	次類目	資料筆數	
司法	刑事	439	刑制	76	
	獄政	61	刑律	26	
	審判	11			
	小計	613 (575)			
行政	文牘	219	吏治	94	
	吏制	62	建制	61	
	小計	436 (418)			
戶政	災賑	169	保甲	21	
	倉儲	4	改籍	2	
	捐輸	2			
	小計	198 (198)			
	原住民	番社	20	通事	19
拓墾番地		10	番產漢佃	10	
受賞		8	設隘防守	7	
番漢衝突		7	生番殺人	6	
協同討逆		6	番屯	6	
生番內附		5	生番戕官	4	
番目入覲		4	獻地官墾	4	
熟番生事		4	隘丁	3	
屯弁		3	力役	1	
土牛定界		1	科派	1	
捐輸社穀		1	熟番義行	1	
番漢貿易		1			
小計		132 (75)			
營建		衙署	25	城垣	19
		營房	15	倉廩	14
	砲臺	8	監獄	7	
	壇墀祠廟	5	望樓	4	
	烟墩	3	汛署	4	
	碑文坊亭	3	書院	4	
	塘房	2	墩臺	4	
	七星墩石	1	關隘	4	
	小計	114 (66)			
	農業	拓墾	37	收成分數	25
糧價		10	雨水	1	
小計		73 (73)			

續表二：

類目	次類目	資料筆數	次類目	資料筆數
商業	航運	39	貿易	23
	小計	62 (59)		
對外關係	與琉球國	19	與英咭喇國	15
	與荷蘭國	12	與安南國 (越南國)	7
	與朝鮮國	4	與日本國	1
	與喀爾喀蒙古	1	與暹羅國	1
	小計	60 (59)		
總計		10,682		

(* 括弧內的數字為檔案件數)

「政區」指的是標示事件發生地所屬的府、廳、縣等地方行政單位。這個類目是接受使用者的建議而訂定，以協助研究人員能夠以當時的行政區劃為單位進行研究。如表三所示，涉及全省的臺灣府資料筆數還是佔多數，而較早開發的臺灣縣，在縣級單位中的資料筆數也最多，嘉義縣 (諸羅縣) 居次。然而，有一點必須指出，雖然金門是金門鎮總兵的駐在地，但它從來不曾是一個州縣地方行政單位，甚至在行政區劃上也不屬於臺灣府管轄。我們之所以特別標出，除了因為它是金門鎮總兵衙署所在外，更重要的是，金門是今日臺灣的一部份。在現今的臺灣史研究領域中，金門亦佔一席之地。另外，由於澎湖於雍正五年才正式設廳，故在此之前事涉澎湖的案件，除了註明臺灣縣外，並加註澎湖，而非澎湖廳，以示區別。而為了方便研究者，我們也將當年的淡水廳治——「竹塹」，今日的新竹市，從淡水廳分出，單獨標示。(詳見表格三)

主題分類索引的最後一項是 2,079 位「人物」，包括文職、武職官員、地方紳士、原住民土目、民變首腦及與之對抗的義民首腦等。我們原先規劃地方文職人員以

表三：政區資料筆數統計

政區	資料筆數
臺灣府	760
臺灣縣	729
諸羅縣	169
嘉義縣	367
彰化縣	524
金門	503
鳳山縣	463
澎湖廳	379
澎湖	15
淡水廳	363
竹塹	34
噶瑪蘭廳	52
鹿港廳	3
臺北府	1
總計	4,362

總督以下縣丞以上，武職人員則以提督以下參將以上為收錄範圍。不過，後來在執行過程中逐漸將一些巡檢、典史、千總、把總與外委等微員納入，希望能因此對研究者提供更多的方便。但有一點必須指出，各人名前的官職一般指的是當事人在該件檔案中被提及的職位，但如該人事案遭批駁，或官員因故未到任，為了指引該件檔案，我們仍將該員以該官職列出。例如，蔣業謙係江蘇長洲縣舉人，嘉慶二年正月奉旨由安徽霍邱縣陞授福建臺灣府同知，然尚未到任，旋即因丁憂回籍守制，服滿後揀發廣西以同知委用。²¹雖然蔣業謙並未到臺灣任職，但為了紀錄曾有這麼一段經歷，故仍將該件檔案收入彙編。

在處理「人物」時，如果遇到同一人名在不同文件有不同寫法的情形，我們會在「事由」或「全文」欄位中以前後加中括弧〔〕的方式標出我們認為寫法正確的人名，後面附上說明原來寫作如何。例如，有件移會的抄件將福建按察使慶保寫成「慶傑」。我們將移會抄件全文鍵入資料庫時，即寫成「新授臬司〔慶保〕(原文：慶傑)交卸道篆來縣」。²²這是一個比較容易處理的例子，因為按察使的資料不難查找；內閣大庫中即有文件明白載明慶保於嘉慶十一年五月補授福建按察使，²³而臺北故宮典藏的清國史館《慶保列傳》更明言慶保於嘉慶十一年五月授福建按察使，十三年遷陝西布政使，十四年四月調山東布政使。²⁴另一件候補縣丞黃為絨被誤寫作黃如絨的檔案則著實讓我們費了一番工夫，因為候補縣丞的資料不多；內閣大庫中雖然有二件檔案寫作「黃為絨」，²⁵只有一件寫成「黃如絨」，²⁶但三件都是抄件，無法確認何者才正確。所幸我們在故宮的一件軍機處奏摺錄副中找到「黃為絨」，²⁷也在《淡水廳志》中找到了「黃為絨」。²⁸我們因而比較放心地把《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吏部考功司月終冊》上的「黃如絨」改正為「黃為絨」。

為了研究方便，我們將這二千多個人物以二種不同的方式列出。「人物一」是依照當事人的官職、功名、爵位、身份、頭銜排列，「人物二」則是依照當事者的姓氏筆劃排列。前者的官職是依照先中央後地方、先文職後武職的方式，依次以官職的品級排序；功名或爵位也是由高而低排列；身份或頭銜則無所謂高低次序，他們或是原

²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122268-001。

²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146975-001。

²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193107-001。

²⁴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傳稿，編號 701001399。

²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157150-001, 292183-033。

²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291825-010。

²⁷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 062269。

²⁸ 清·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同治十年〔1871〕刊本)，卷八，頁 26b。

住民番目，或是發動民變的首腦，或是協助官方的義民。透過這樣的排列，研究者一方面可以很方便地找到同一職官下的所有人物，另一方面也可以很快找到某一人物擔任所有官職的資料。以楊廷理為例，研究者如果瀏覽「人物一」，會在「道員」項下看到楊廷理有 37 筆資料；如果再瀏覽下去，會在「護道員」項下看到楊廷理有 2 筆資料；而研究者如果再往下瀏覽，會發現楊廷理在「知府」項下更有 72 筆資料。如果研究者心有所屬，一開始即鎖定楊廷理，他會在「人物二」的十三劃項下，找到楊廷理一路從署理同知，出任同知，候補知府，署理知府，補授知府，護理道員，到實授道員的所有 123 筆資料。

四、結語

蔡元培先生在《明清史料》發刊的序文中說到：「我們整理這些檔案，在將來可以有多少成績，目下全不敢說，只願做這事業的精神，引出些研究直接史料，比核公私記載，而不安於抄成書的同志。這便是我們最大的安慰。」²⁴本所明清檔案工作室同仁一直秉持著這樣的態度與心願整理內閣大庫檔案，目前仍持續進行臺灣史料的彙整工作，希望很快就會有續編的出版，將內閣大庫檔案中的臺灣史料更完整的呈現給學界。

²⁴ 蔡元培，〈序〉，《明清史料·甲編》（北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0），第 1 本，頁 2b。

簡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



康熙帝〈諭臺灣眾民〉，康熙六十年六月三日，《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 117454-001（明清檔案工作室典藏）
事由：為朱一貴事諭臺灣眾民今若遽行征勦朕心大有不忍故諭總督滿保令其暫停進兵爾等若即就撫自諒原爾罪若執迷不悟則遣大兵圍勦俱成灰燼矣。

劉錚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23 期 2011.12